

2023 年度述法报告

灵武市政府市长 杨玉龙

2023 年，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区市党委、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，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团结带领政府班子成员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，一体推进法治灵武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建设，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，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履职情况

（一）强化政治引领，法治思想不断深化。坚持“思想引领、以学为先、践悟在现”，始终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，抓在平常、学在经常、落到日常。一是**突出学在前**。坚持常务会会前学法制度，以案释法、以法育人，开展集体学法 26 次，组织部门主要负责人带头讲法 42 次、现场旁听庭审 13 次，举办“法律明白人”及骨干示范培训班 322 场次，领导干部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能力水平全面提升。二是**突出宣在前**。坚持把“八五”普法作为全面依法治市的基础工程，全方位、立体式、多角度开展宣讲 256 场次，发放宣传资料 16 万余份。坚持把普法作为公民素质提升的有力抓手，结合创建全国

文明城市，线上线下同步发力，各行各业各领域竞相开展学习宣传活动，普法之花开遍灵州大地，依法治理深入人心，民法典公园被确定为宁夏黄河法治文化带示范阵地。三是突出谋在前。围绕法治建设绘制“作战图”、明确“时间表”、细化“任务书”，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落实、同督促，定期研究、多次听取依法治市推进情况，全区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成果持续巩固，我市连续六年获评自治区平安县（区）称号，沙江村、新立村被确定为自治区“民主法治示范村”。

（二）完善制度机制，法治基础不断夯实。始终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对己对下基本要求，以工作规范化促进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。一是**依法行政更加严格**。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做到审查、备案全覆盖，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、黄河流域保护和《行政复议法》文件进行集中清理，审定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、政策扶持类文件 44 件、保留 19 件，有效解决政出多头、标准不一的问题。在全区率先建成县级规范化行政复议办案场所，48 件行政复议案件全部办结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%。二是**依法决策更加科学**。主动带头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研究制定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办法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，以目录化管理实现清单化落实。充分发挥“法治参谋”作用，邀请法律顾问对有关事项会前“问诊把脉”，并全程列席政府常务会

议，参与决策性文件及合同（协议）审查，有效保障政府决策合法合规。三是行政执法更加规范。扎实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，制定乡镇（街道）与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协调办法等制度，推动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化、程序化、规范化。全域常态化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，查摆的 208 条问题全部整改。不断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，21 个行业行政裁量权基准全部公开，行政执法更规范、更透明、更高效。

（三）依法履行职责，法治成果不断巩固。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对法治建设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、重要任务亲自督办，以实际行动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地落细。一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。打造全区县级规模最大、功能最全、设施最先进的政务服务大厅，1186 项事项全部进厅办理，31 个行业纳入“一业一证”改革试点，842 家市场主体“一诺办证”，33 项高频便民服务事项“一网通办、一次办结”，企业开办时间 3 小时以内，网办率达 95% 以上，政务服务规范化、便利化水平全面提升。我市连续三年获自治区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县级组第一，获评 2023 年全国营商环境质量十佳县。二是应急处置能力得到提升。严格落实“1+37+8”系列文件要求，修订完善 47 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应急指挥视频调度中心建成启用。创新推出安全生产“街长制”，13 个专项整治组和 72

个“最小应急单元”排查整治风险隐患 1.3 万条，自治区“四防”督查反馈问题动态清零，“三件套”+“智慧燃气平台”织密居民用气安全网，高水平安全防线更加牢固。三是履职监督触角不断延伸。出台并落实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，60 家单位法治督察全覆盖，32 项监督举措纳入巡察范围，20 名特约监督员和 10 名首批行政执法监督员选聘入职，9 个行政行为被行政复议机关及时纠错，实现了以高质量监督推动法治化建设。99 件人大代表建议、83 件政协提案高标准办结，满意率均达 100%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一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的能力还需加强；二是依法解决一些历史遗留问题的办法还不多；三是普法深度广度还需加强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下一步，我将继续认真履行法定职责、法定义务，时时处处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对照、审视各项工作，自觉做法治建设的组织者、推动者和实践者。一是坚持示范创建和法治督察“两手抓”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动政府职能转变走深走实；二是深入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；三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，有效化解矛盾纠纷，为银川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贡献灵武力量。